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3335号

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兴业路180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严佳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道融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1308-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文青。

被执行人蔡文青，女，1969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指定代理人：蔡星火（系被告蔡文青父亲）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蔡星火，男，1939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谭妙琴，女，1944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蔡磊，女，197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谢坚烈，男，196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0106民初466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
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蔡文青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4 弄 12 号 701 室房产四分之一的份额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肖煜影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婷婷